



議題二：人格教育、專業倫理

學術倫理 (Academic Ethics)

魏哲和榮譽講座教授
國立交通大學

2015年5月23(星期六)~5月24日(星期日)
高雄蓮潭國際會館



學術倫理(academic ethics) 或稱為研究倫理(research ethics)

學術社群的基本工作倫理及研究行為規範。
從事研究者，包括：大學教授、研究生、專職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以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。
研究工作是探索未知的行為，具高度競爭性，難免有人想以不正當的方法超越別人。違背學術倫理的行為亦常稱為“不當的研究行為(misconduct)”。
例如：造假 (fabrication)、變造(falsification)、抄襲 (plagiarism)。

研究倫理

研究社群要從事 “負責任 的研究行為
(responsible Conduct Research ,RCR)”

準則 (Code of Conduct): Integrity

Honest and Trustworthy

誠實，可信任的



近年(2000--)重大案例

- (一)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Schön, J.H.
凝態材料物理及奈米技術 論文造假
- (二) 韓國首爾大學教授 Hwang, W.-s.
複製幹細胞技術 論文造假
- (三) 日本理化研究所(RIKEN)研究員 Obokata, H.
製作STAP萬能幹細胞的論文造假
- (四) 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Chen, C.Y.
用假郵件帳號冒名進行同儕審查而遭撤銷
60篇論文

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

鑒於“不當的研究行為”層出不窮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也影響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的信任，先進國家主管學術的部會或基金會均出研究倫理相關的規範或要求。例如美國的 NSF 及 DHHS, OECD,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,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,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, Australia Government 等。



- 我國國科會在 1999 年 11 月公佈了 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” (最新版為 2014 年 10 月修訂)。
- 自 1999 年至 2012 年間，我國國科會共受理學術倫理案 98 件，其中 7 件為造假案，其餘絕大部分為抄襲他人及未適當引註，處分則輕自書面告誡、重至停權 1-10 年，甚至終身停權。



科技部建立學術倫理行為規範

- (1) 學術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各種行為規範。
- (2) 宣示學者應有的態度與行為（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、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、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、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、註明他人的貢獻、同儕審查保密、利益迴避與揭露、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）。
- (3) 研究機構應有的處理態度與機制。
- (4) 明列不該有的行為（造假、變造、抄襲及與研究成果發表作者定義相關之不當行為、自我抄襲、一稿多投）。

討論議題

- 學術倫理的教育機制
- 學術倫理諮詢機制的建立
- 違背學術倫理調查及懲處機制



IEET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

2025



臺灣工程及科技人才培育之展望
Educating Engineers and Technologists of 2025 in Taiwan

2015 / 5 / 23 - 24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4樓大禮堂

Thank You !

www.ieet.org.tw